

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2 學期 財金 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銀行法規	張世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4年班	2	2
	英文：Banking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 面對金融無國界時代之來臨，創造銀行業經營之優良法律環境，以增進學生之競爭能力。 2. 訓練同學能對銀行管理法制、新秩序的發展能多了解，以獨立判斷金融事件之處理，對法律問題具備剖析能力。 3. 法規規範內容繁雜，應使同學熟悉其間之異同，有利於考照增進就業競爭力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5%。 期末測驗 35%。 平時成績（小考、上課參與討論或報告） 30%。 出席成績 1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金桐林，銀行法，5版，三民書局，台北市，94年10月，p1-595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目的1. 介紹銀行相關基本之金融法規。						
2. 明瞭銀行涉及之各種金融法制或金融管制，從境內交易到跨國交易。						
3. 配合時事或社會事件，學習自實際案例中分析了解金融相關法規之運用。						
授課大綱：						
包含1. 金融法制與監理						
2. 銀行法總論						
3. 銀行設立、變更、停業、解散						
4. 商業銀行						
5. 儲蓄銀行						
6. 專業銀行						
7. 信託投資公司						
7. 外國銀行、金融控股公司法						
9. 金融機構合併法						
說明：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 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Designer: jimm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 李 麒 (2)

授課教師：張世宏 95.2.12

課務組
95.3.20
收文章